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3日发布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的相关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即红杉聚业计划在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了红杉聚业出具的《关于贝泰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6日，红杉聚业通过减持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红杉聚业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1月16日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此外，自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红杉聚业减持已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减持公告前，红杉聚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红杉聚业	74,471,257	17.58%	IPO前取得

红杉聚业已于2022年2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6日，红杉聚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聚业	12,708,000	3.00	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	大宗交易	131.79-167.58	1,826,393,760.00	61,763,257	14.58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红杉聚业累计减持比例为2.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74,471,257	17.58	61,763,257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71,257	17.58	61,763,257	1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指减持计划实施开始前所持有股份。

3. 持股变动达到1%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日至2022年11月16日，红杉聚业减持已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	贝泰妮	股票代码	300957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472,000		2.00	
合计	8,472,0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235,257	16.58	61,763,257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35,257	16.58	61,763,257	1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红杉聚业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按公司当时的股份总数 423,600,000 股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708,000 股）。</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 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红杉聚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红杉聚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贝泰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p>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聚业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聚业实际减持数量已经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 红杉聚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